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公允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钭正良、钭江浩、童盛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。

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发表了审查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，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 年预计金额	2024 年新增预计金额	增加后 2024 年预计金额	2024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(未经审计)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-	8.00	8.00	5.60	-
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7,000.00	-	7,000.00	4,930.52	产能有所减少
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30.00	-	130.00	104.35	-
	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	-	2,700.00	2,700.00	1,606.25	-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36.00	-	36.00	32.50	-
其他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84.07	-	184.07	-	年度结算
合计		7,350.07	2,708.00	10,058.07	6,679.22	-

注：1、上述 2024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请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慈兴热能”）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华旺”）持有75%的股权，马鞍山华旺于2024年9月转让了持有慈兴热能75%的股权，并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，慈兴热能股权转让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童盛军先生担任慈兴热能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4月修订）》第6.3.3条相关规定，在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，除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，故慈兴热能于股权转让后的12个月内（即2024年10月-2025年9月）为公司关联方。上述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、预计金额及对应期间均为2024年10-12月。

（二）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年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2024年1-11月实际发生金额（未经审计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20.00	100.00	5.60	100.00	-
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4,000.00	28.57	4,930.52	36.11	-
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10.00	100.00	104.35	100.00	-
	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	7,400.00	52.86	1,606.25	11.76	详见注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	36.00	100.00	32.50	97.42	-

其他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	184.07	65.78	-	65.78	年度结算
合计		11,750.07	-	6,679.22	-	-

注：1、上述 2024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，请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由于股权转让事宜，慈兴热能于 2024 年 10 月-2025 年 9 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慈兴热能 2024 年 1-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及对应期间为 2024 年 10-11 月，2025 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对应期间为 2025 年 1 月-9 月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5 年 4 月 14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773556457E
注册资本	38,0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钭正良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 1 幢 1204 室-2
股权结构	杭州恒锦投资有限公司 26.79%；钭正良 53.57%；钭江浩 8.93%；钭粲如 10.71%。

经营范围	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（除贵金属）、煤炭（无储存）的销售；实业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----	---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97,633.10 万元，净资产 469,006.94 万元，营业收入 413,979.04 万元，净利润 60,698.08 万元。

（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）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（二）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09 年 6 月 19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689095715U
注册资本	6,1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陈燕华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305 室

股权结构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.57%； 钭正良 6.07%； 钭江浩 8.20%； 钭粲如 16.39%； 童盛军 3.77%。
经营范围	热力生产和供应； 污泥焚烧发电； 销售煤炭（无储存）； 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、成果转让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 28,604.05 万元，净资产 11,498.75 万元，营业收入 11,066.30 万元，净利润 4,733.90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（三）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

1.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1993 年 3 月 12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851437595248
注册资本	7,5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钭正良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

股权结构	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%，钭正良 20%。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；销售：机电产品、建材（除砂石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关联关系：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8,279.69 万元，净资产 15,447.64 万元，营业收入 344.54 万元，净利润 1,161.33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（四）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9 年 7 月 3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500MA2TW5EX4B
注册资本	4,2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李荣强
住所	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 1669 号 3 栋
股权结构	马鞍山北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.24%；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.76%。

经营范围	热力生产和供应，热力管网系统管理、维修、养护，热力管网系统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与服务、成果转让，机电配套设备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-----	--

2、关联关系：慈兴热能原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持有 75%的股权，马鞍山华旺于 2024 年 9 月转让了慈兴热能 75%的股权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，慈兴热能股权转让前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童盛军先生担任慈兴热能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6.3.3 条相关规定，在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，除上市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，故慈兴热能于股权转让后新增成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已经审计）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 4,291.63 万元，净资产 2,039.47 万元，营业收入 8,991.12 万元，净利润-418.79 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：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，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。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，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，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所必要的，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、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